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蔡惠星、周晓宇、瞿辉、张河涛、王清华、钱志昂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